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湖南邦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查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及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一案时，因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株市监处罚〔2023〕172号）。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向你单位实行公告送达。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株市监处罚〔2023〕172号）.pdf

联系人：沈英杰、何晓辉 联系电话：28817300

联系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788 号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0日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株市监处罚〔2023〕172号

当事人：湖南邦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430200000109445

经营场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12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薛要军

身份证号：410403197904295550

联系电话：15073307000

2023年10月27日，综合执法大队收到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移交的案件线索表，其中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株芦检〔2023〕4号）称：湖南邦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薛要军)未取得吸收公众存款资质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从事犯罪活动，建议我局对当事人的营业状况进行核实，对符合吊销营业执照情形的及时吊销营业执照。经核查：当事人湖南邦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8日成立，2018年6月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薛要军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2020年至2023年当事人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

一款和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本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经核准登记成立，2014 年 7 月 7 日当事人名称由湖南邦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邦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投资项目管理活动、实业投资等，经营场所位于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 12 号 301 号。2016 年 9 月份开始，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报送申报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系统自动认定为非正常户。2015 年至 2018 年、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当事人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 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自 2018 年起至今未在注册住所从事经营活动，而且执法人员根据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时法定代表人信息栏留存的电话号码多次电话联系法定代表人薛要军，均拒接电话，甚至直接关机，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经法院受理查明：当事人自成立起，主要从事由薛要军等人以公司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吸收的资金用于企业拆借和个人放贷，以此赚取利息差获得利润。2015 年 11 月 12 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薛要军及股东等人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株洲市公安局芦淞分局刑事拘留，并被执行逮捕。2016 年 9 月 1 日，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

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薛要军犯集资诈骗罪，股东刘志洋、史戈洋等人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2018年6月27日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认定薛要军、刘志洋、史戈洋等人以当事人名义进行犯罪活动，对薛要军、刘志洋、史戈洋等人判处有期徒刑。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从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调取的当事人公司登记（备案）的基本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注册登记基本情况，以及由湖南邦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邦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事实。

2、执法人员调取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企业信息公示报告1份、查询截图4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在2015年至2018年，2020年至2023年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在2018年至2023年均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事实。

3、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芦淞区税务局的《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从2016年9月份开始因未按规定报送申报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非正常户的事实。

4、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30日对当事人公司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打印件6张，证明当事人未在注册地址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5、《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执法人员调取的《企



业住所（经营场地）现场检查记录表》、企业注册登记档案、执法人员与当事人联系人通话记录截图各一份、现住所实际经营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现住所实际经营户在该地址自 2018 年经营自今、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和联系方式均无法联系的事实。

6、锦绣江山物业管理处《证明》1 份、《业主资料一览表》1 份、《锦绣江山 10 栋 1307 号不动产权证》照片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不在原住址居住，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7、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湘 0203 刑初 230 号、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株芦检建〔2023〕4 号），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利用公司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及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因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事实。

经审查，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并分别由你（单位）或提供人签名、盖章确认，证据真实，符合法定形式，与违法事实相关，本局予以采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2023 年 11 月 8 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株市监罚告〔2023〕8-16 号），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

求举行听证及对证据发表意见的权利。至公告期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对证据提出异议，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以及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及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已长期处于连续停业状态并无法正常联系、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对社会公众财产带来了重大损失，对经济秩序造成了恶劣影响，且相关人员已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罚。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五条：“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予以处罚。罚款的数额原则上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的；……。 ”之规定。经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等方面，决定对当事人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以下账号中（1.收款人：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43001502062050004457 开户行：建设银行城南支行；2.收款人：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1903208329024902290 开户行：工商银行黄河路支行；3.收款人：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119901040005917 开户行：农业银行营业部；4.收款人：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609357366288 开户行：中国银行营业部），或者携带银行卡到株洲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38 办公室财务装备科刷银联 POS 机，任选以上一种方式完成缴款（附银行转帐记录）后到株洲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38 办公室财务装备科领取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